##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 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25	張 明 福	53 年 1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保西國小 、歸仁國 中、長榮 中學	歸仁鄉第十六屆鄉第十六四國第十六四國第十六四國第十六四國第十六四國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十二十二十	2.爭取本里各街道太陽能夜間街景光廊。 3.爭取本里重要各路口監視系統。 4.爭取七甲機場本里回饋金提高、回歸本里自行決策。 5.爭取兒童、青少年活動場地。 6.爭取道路、排水各項工程。 7.定期兩季前疏通排水溝、環境蚊蟲噴灑。 8.爭取社區總體營造、關懷中心弱勢團體、獨居老人、義工團體
2		陳黃素卿	42 年3 月22 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縣長興國小	歸仁區大廟里第 1屆里長 大廟村第17、18 屆村長 臺南市社區營造 協會理事	積極爭取建設、關懷弱勢。 營造健康祥和的社區。 創造居民最大的福利。 給里民最幸福最溫馨的居住環境。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董阜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及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標:【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長國三軍中)人程與無計查申至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沒學時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日軍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簽票管理員。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對場,尚未投票看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國於國市內與聯門各人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國於國市內與聯門各人投票所投票。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和人程票與一個選選舉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特稅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世紀,所以審查。在獲之無於器材改攻之。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國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湘標完立等國際,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海其與平東子,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放意願發網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一等,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數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放意所發展與資格等一個五千元以下前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費至於人與國東之國,經費至衛也,以於海灣、與東國東,經費至,經費至衛也,以於海灣、與東國東,經費至,經費至,經費至衛也,於海灣、如於海灣、中國、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和於海灣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大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十十條第一百十十條第五百零第十十十二條第五百零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定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政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可有,成計量的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來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應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來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於領得之選舉票或能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司金。 該屬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自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債。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故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計號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政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表託人及受託人。 開新之等。與稱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二百人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委 就人及出籍。 就經與免於其別:在傾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 意屬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別法第一日、一條第一十五條。 或所也人對,將與一百次,於第一百次,於第一日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對,於第一日本,於第一日之規定之關,有一日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慮 如業在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十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十一條第一四十一十一條第一四十一十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十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四十一一條第一一十一條第一一十一一條第一一十一一條第一一十一十一十一條第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2. 3. 4. 1. 5. 2. 2. 3. 4. 1. 5. 2. 2. 2. 2. 3. 5. 2. 2. 3. 5. 3. 5. 3. 5. 3. 5.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長選舉票為淺責色。 城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有 原住民」字樣。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聚了人以上。 獨位置本。 獨位置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2.不 4. 4. 6. 8.不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定)。 有期徒刑; 壞社會秩序	會製發之。 致不完整 宜 宜 之第二 達 反第二	選舉票。 。 款規定者, 年以上有期	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計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號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依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紛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条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制法分則第六章):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學領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前原之罪,因而死公務員於否表,首謀及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徒刑。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三條	<ul> <li>从强基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li> <li>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li> </ul>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新於股內或其有核處內質的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的於配。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數於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是,不行他即一機成為一字之行也。

到水水水等。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有期徒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で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供表本的單一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